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080

公告编号：2023-

##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8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合肥国轩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 Andrea Nahmer 女士因公事委托独立董事王枫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缙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和发行集合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公司作为安徽省先进制造企业之一，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长三角先进制造业企业集合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拟注册和发行集合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捐赠管理制度（2023年10月）》。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5:00 在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 566 号公司环球会议厅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